

证券代码：831820

证券简称：容大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对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 7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共计 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1142 账户，并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第 00110 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

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账户信息为：

户名：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3205 0162 8436 0000 114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五）——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970,820.7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50,034.95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金额（元）	其中：2018 年半年度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20,855.73	13,603.30
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855.73	13603.3
二、募集资金使用	7,970,820.78	1,615,551.4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840,820.78	1,485,551.40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	0.00
保函保证金（注）	130,000.00	13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50,034.95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 130,000.00 元转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银行账号为 32050262843600490014

*17 的保证金账户中，该保证金用于投标，开具的是投标保函。若公司按照合同履行义务，该保证金将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全额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提供保证，且并未实际使用，故未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 1,730,760.00 元转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银行账号为 32050262843600490014*14 的保证金账户中，该保证金用于向预付货款的客户出具履约保函，该份履约保函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到期，本息 1,736,846.51 元转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银行账号为 32050162843600001142。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用于偿还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的银行借款。根据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故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质上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问题之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